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梅职院〔2025〕43号

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
教学时间安排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各处室（馆、中心），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规范教学组织管理，提升实践教学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9〕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课程类型

（一）理论课程：指以知识传授为主的公共基础课、专业理论课；

（二）实践课程：指包含实验、实训、实操、技能训练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课程；

（三）理实一体化课程：指理论与实践交替进行的理实一体化课程。

二、教学时间标准

（一）理论课程：45 分钟/节；

（二）小型实践课程、小型理实一体化课程 ：90 分钟/大节，不得拆分；

（三）大型综合实践项目：可申请半天制（180 分钟）或全天制（360 分钟）安排，需经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三、排课原则与要求

（一）同一理论课单日连排不得超过 4 节，同一实践课单日连排不得超过 3 大节；

（二）特殊设备共享课程可跨专业安排“错峰排课”，但须保证设备调整、养护时间；

（三）上午第 3-4 节、下午第 5-8 节优先安排实践课程；

（四）连续授课 90 分钟须安排 10 分钟休息，休息期间授课教师应做好周密安排，切实保障师生、场室、设备等安全。

四、特殊课程管理

（一）烹饪、汽修等需穿戴防护装备的课程，课前准备时间（含安全教育）计入教学时长；

（二）计算机类课程须按“30 分钟讲授+60 分钟实操”模式组织。

五、质量监控

（一）实践课程须执行“三定”标准（定设备、定耗材、定成果）；

（二）督导组每月开展实践教学专项检查；

（三）学生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对课堂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反馈。

附件：1.各校区教学时间安排表

2.大型综合实践项目教学时长申请表

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

2025年5月21日